

证券代码：000630 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：2025—090
债券代码：124024 债券简称：铜陵定 02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五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440,925,251.2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,456,250,570.57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3,117,351,861.68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7,656,268,706.43元。

3.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

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。现暂以截至2025年9月26日相关数据测算，公司总股本为13,409,471,510股，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,473,575.5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4—2026年）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